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 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6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4 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37、2025-045、2025-046、2025-058、2025-071)。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依法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各项规定落地执行。

2. 公司已启动并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的全面自查与优化工作。通过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补充、修订与完善，旨在构建更加严谨、高效的风险防范与控制体系。结合监管要求、公司实际情况及前述经营分析与内控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启动对括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审计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内控制度的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后续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发布实施，以实现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与动态优化，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运作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3. 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沟通协同、优化编制流程、强化合规审核等措施，于2025年10月28日按期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确保报告编制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管理层在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期间，通过正式函件、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多种渠道与方式，多次积极督促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及时提供中能（天津）智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的相关财务信息。

4. 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10.4.4条的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